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关于调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了解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拟调整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邓腾江 _____

戈德伟 _____

徐佳宾 _____

王洪亮 _____

赵 杰 _____

苑士华 _____

2023年2月14日